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4年9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序言	3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三、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	8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五、臨時股東大會	10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七、推薦意見	11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徐賤雲

陳代華

郝偉亞

蘇斌

孔令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閻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同意提名王灝先生和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三名董事候選人為董事會的新增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關於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郝偉亞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郝偉亞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董事會同意提名張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郝偉亞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張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王德興先生和張傑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王灝先生的簡歷

王灝先生，47歲，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三廠歷任黨委辦公室組織幹事、廠長助理兼企業發展部主任、副廠長；1994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副經理兼北京金泰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董事、副總

經理、黨委常委；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歷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黨委委員、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副董事長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8)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巨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9)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管理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1月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博士後站學習、工作；於1995年7月被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王先生於2001年8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湯舒暢先生的簡歷

湯舒暢先生，53歲，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湯先生於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零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員；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北京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6)監事。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湯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德興先生的簡歷

王德興先生，68歲。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綫、二號綫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歷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制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2011年退休。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次、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在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在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張傑先生的簡歷

張傑先生，44歲，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黨校教師；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團委副書記；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集團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1997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培訓中心主任(期間，兼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職工大學校長、北京市汽車工業學校校長)；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05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經理、黨委(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6月獲得律師從業資格證書；2011年6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三、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現狀，為回報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經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袍金標準，建議制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如下：

- (1) 獨立董事每年袍金為150,000港元(含稅)；
- (2) 獨立監事每年袍金為80,000港元(含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因過半數委員與獨立董事袍金標準事宜存在利害關係，故將該事項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本議案已經2014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發生相應變化。為反映上述變化，以及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擬增加三名董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 (1) 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為：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總計不超過394,285,714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30%。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14,285,714股，其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67,848,740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361,345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680,672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680,672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9,428,571股，其他H股東持有394,285,714股。

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73,428,571股，其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63,326,051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6,665,546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332,773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332,773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45,342,857股，其他H股東持有453,428,571股。」

建議全文刪除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後)總計387,937,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48%。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其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2)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萬元，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進行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備案。」

建議全文刪除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7萬元。」

(3) 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為：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建議全文刪除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本議案已經2014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9月27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舉行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委任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張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9月27日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